



大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2006 年 11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12 和 Add.1)]

61/10. 体育作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手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1 月 3 日第 58/5 号、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 59/10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 日第 60/9 号决议，大会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以增强体育作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一种手段的决定，以及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强调体育能够促进发展与和平，并有助于形成一种宽容与了解的气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提出一个为期三年的初步路线图，以扩大和加强伙伴关系，开展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方案和项目以及宣传和交流活动，

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通过国家方案，在开展体育运动促进人的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又认识到体育运动能够为团结合作促进宽容、和平文化、社会和两性平等，促进对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作出恰当回应，促进文化间对话、社会凝聚与和谐提供机会，

认识到需要在国际上更好地协调努力，推动更有效地打击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以内进一步发展一个共同框架来宣扬以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从而扩大联合国宣传小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组的使命，

¹ A/61/373。

建立一个政策与宣传平台，制定增进一致性与协同作用的共同战略、政策和方案，并同时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和在其他外部伙伴之中提高认识，

回顾 2005年12月在瑞士马戈林根举行的体育运动国际年总结会议所通过的《行动呼吁》，其中要求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国际体育组织宣扬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赞赏地注意到 在2006年举办了全球青年领袖峰会，会议强调了利用体育的感召力，作为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切入点，

1. **赞赏** 体育界名人获得任命为联合国代言人和亲善大使，以体现体育的积极价值；

2. **鼓励** 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各种体育组织以及其他体育界伙伴加强合作；

3. **邀请** 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与体育有关的组织、媒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推动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以各种基于体育的举措促进和平及加速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依循从秘书长的报告¹所载的《行动计划》中节录出来的下列几点作出努力，推动将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内容纳入发展议程：

(a) 进一步拟定一项全球框架，以加强共同的愿景，确定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易于推广实行的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政策，并将这些政策纳入主流；

(b) 推动并支持将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内容纳入发展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c) 在各级推动自愿基础上的创新供资机制和多方利益攸关者安排，包括争取各种体育组织、民间社会、运动员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d) 推广以共同商定的标准为基础的共同评价和监测工具、指标和基准；

4. **邀请** 会员国开展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体育方案；

5. **邀请** 各国政府和国际体育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在体育运动方面的能力，包括提供本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提供财政、技术和后勤资源来帮助拟订体育方案；

6. **鼓励** 会员国批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²

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年10月3日至21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五章，第14号决议。

7. **鼓励**秘书长延续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命，并就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的未来体制安排提供指导；

8. **邀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事处目前在日内瓦和纽约进行的活动足以得到贯彻实施；

9. **请**秘书长在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鼓励实行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政策和最佳做法的进展情况。

2006年11月3日

第48次全体会议